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九月

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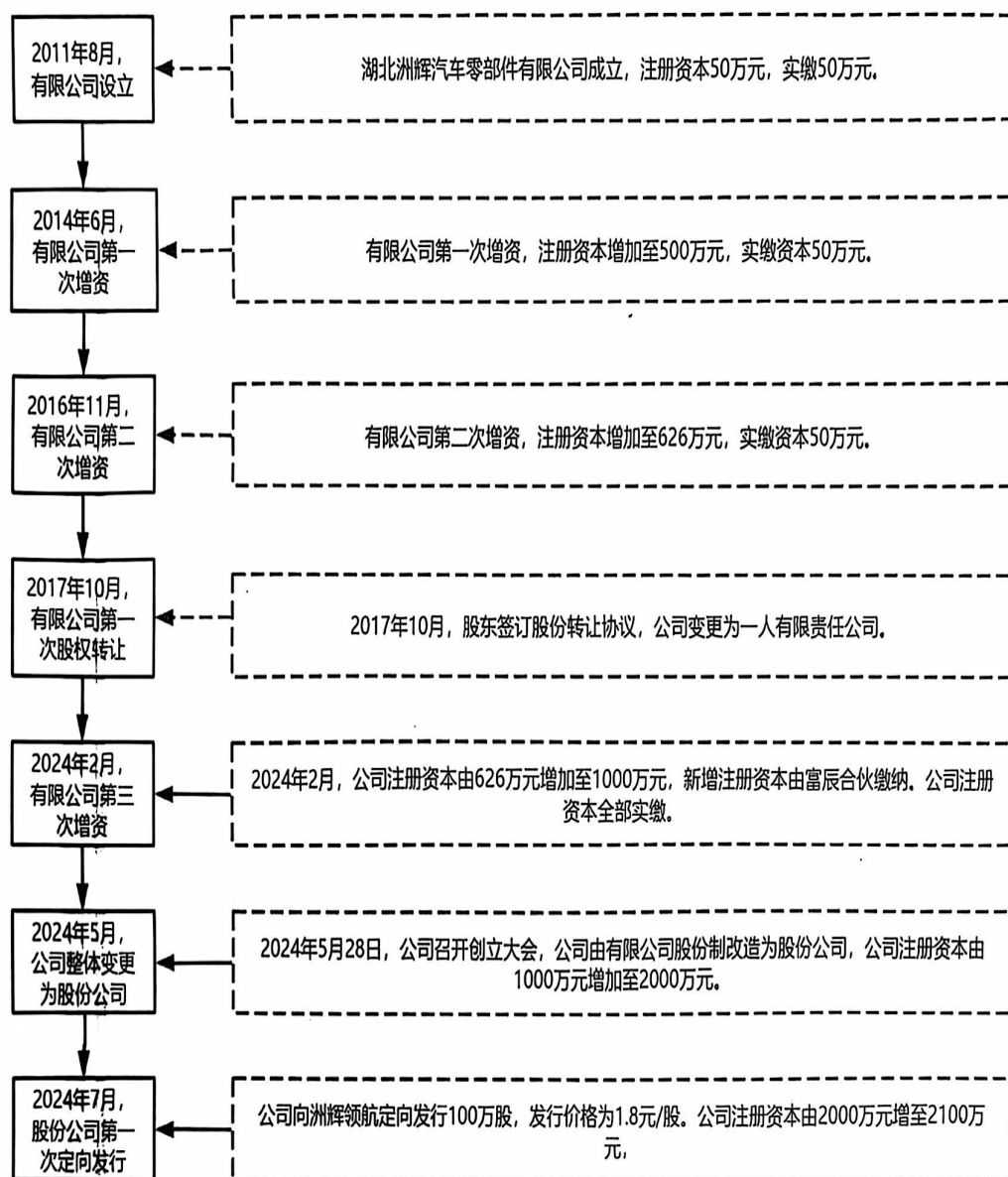
公司/洲辉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辉零部件/有限公司/洲辉有限	指	湖北洲辉科技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领新汽车	指	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富辰合伙	指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洲辉领航	指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会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对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进行说明。以下说明经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并确认所作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过程。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全过程说明如下：

本科
11/11/2016
11/11/2016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7月，十堰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十堰市洲辉工贸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年8月1日，十堰市辉洲工贸有限公司由吴广顺、吴路发起设立，吴广顺以货币1.00万元出资、吴路以货币49.00万元出资设立，在十堰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登记成立。2011年8月4日，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智久验字[2011]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万元。其中，股东吴广顺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本次出资比例的2%；股东吴路出资人民币49万元，占本次出资比例的98%。

2011年8月5日，洲辉有限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广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广顺	1.00	1.00	2.00	货币
2	吴路	49.00	49.00	98.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二）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0.00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0.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股东吴路认缴人民币448.50万元，占本次增资金额的99.67%；股东吴广顺认缴1.50万元，占本次增资金额的0.33%，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股东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广顺	2.50	1.00	5.00	货币
2	吴路	497.50	49.00	95.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	100.00	-

（三）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了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26.00万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6.00万元，新增出资分别由股东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认缴63.00万元，占本次增资金额的50%；股东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认缴63.00万元，占本次增资金额的5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公司股东新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期限为2036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4日，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下发新公司营业

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万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广顺	2.50	1.00	0.40	货币
2	吴路	497.50	49.00	79.47	货币
3	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63.00	0.00	10.06	/
4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 公司	63.00	0.00	10.06	/
合 计		500.00	50.00	100.00	-

(四) 2017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 同意股东吴广顺将持有的公司 0.4% 的股权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路，股东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6% 的股权 6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吴路，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10.06% 的股权 63.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吴路；2)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认缴出资期限为 2036 年 11 月 4 日。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确认，此次股权转让时，吴广顺 2.50 万元认缴出资有 1.00 万元已实缴，1.50 万元未实缴；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的出资额均未实缴出资，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吴广顺与吴路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万元，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与吴路之间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0。根据吴广顺、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与吴路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款已结清、无代持确认函》，吴广顺和吴路之间的股权转让款已通过现金支付，湖北普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与吴路经协商一致不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本次股权转让款已结清，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依法核准上述变更并下发新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路	626.00	5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626.00	50.00	100.00	-

(五) 202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年2月20日，吴路、洲辉有限与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辰合伙”）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洲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富辰合伙认购，认购价格为1元/股。

2024年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富辰合伙认缴人民币374万元，占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100%；2）同意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股东的章程修正案。

2024年2月，股东吴路实缴注册资本576万元，股东富辰合伙实缴注册资本374万元。

2024年7月1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0024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2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吴路认缴的出资额5,760,000.00元，新股东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的出资额3,740,000.00元。

2024年2月23日，公司取得了十堰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路	626.00	626.00	62.60	货币
2	富辰合伙	374.00	374.00	37.4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六）2024年5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暨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湖北洲辉科技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洲辉科技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湖北洲辉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4】第2628号审计报告及同致德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02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全体发起人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14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湖北洲辉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路	1,252.00	62.60%
2	富辰合伙	748.00	37.4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股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七）2024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暨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签署〈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向众诚领航合伙定向增发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根据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向洲辉领航进行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本数）。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向众诚领航合伙定向增发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

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签署<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于向洲辉领航定向增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洲辉领航定向增资、签署增资协议，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同日，洲辉领航与洲辉科技签署《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洲辉科技向员工持股平台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本数）。

2024 年 7 月 1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 0026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 7 月 19 日，洲辉科技完成了上述定向增发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路	1252.00	59.62
2	富辰合伙	748.00	35.62
3	洲辉领航	100.00	4.76
合 计		2,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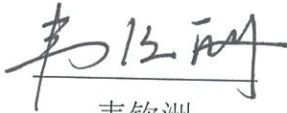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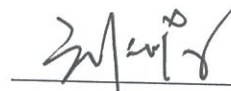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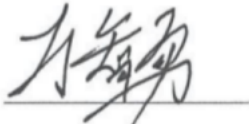
韦钦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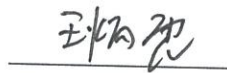
吴 路



刘治霞



万智勇



王炳霞

全体监事签字：



周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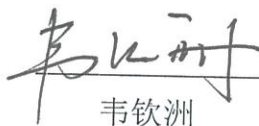


付 兵



尹 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韦钦洲



刘治霞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